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6A4965

项目名称：五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462382135)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462382136)

[二、资金来源 - 3 -](#_Toc462382137)

[三、谈判资格 - 3 -](#_Toc462382138)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_Toc462382139)

[五、保证金及文本费缴退 - 4 -](#_Toc46238214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462382141)

[七、联系方式 - 5 -](#_Toc462382142)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6 -](#_Toc462382143)

[一、谈判费用 - 6 -](#_Toc46238214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_Toc462382145)

[三、谈判要求 - 6 -](#_Toc462382146)

[四、谈判程序 - 8 -](#_Toc462382147)

[五、评审依据 - 8 -](#_Toc462382148)

[六、成交原则 - 8 -](#_Toc462382149)

[七、成交通知 - 10 -](#_Toc462382150)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1 -](#_Toc462382151)

[九、签订合同 - 11 -](#_Toc462382152)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12 -](#_Toc462382153)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13 -](#_Toc462382154)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3 -](#_Toc462382155)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3 -](#_Toc462382156)

[三、付款方式 - 14 -](#_Toc462382157)

[四、知识产权 - 14 -](#_Toc462382158)

[五、培训 - 14 -](#_Toc462382159)

[六、其他 - 14 -](#_Toc462382160)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5 -](#_Toc462382161)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9 -](#_Toc462382162)

[一、经济部分 - 20 -](#_Toc462382163)

[二、技术部分 - 23 -](#_Toc462382164)

[三、服务部分 - 24 -](#_Toc46238216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_Toc462382166)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四川外国语大学按照重庆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对学校五类血液细胞分析仪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 五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15 | 0.3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格式自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诚信声明并加盖单位鲜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同系列五分类重庆三甲医院用户≥5台，并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电话。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报名时间：2016年10月20日-10月21日北京时间（9:00-11:00，15:00-17:00）；

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四川外国语大学资产管理处采购管理科现场报名；

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图纸（如果有）、补遗（如果有）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文本费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缴纳了文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四）谈判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资产管理处会议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2016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0:00-1030。

（六）谈判开始时间：2016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0:30。

### 五、保证金及文本费缴退

1．投标人须在招标办现场登记并领取“缴款通知”。

2．投标人须以投标公司名义向指定银行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

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

帐号：3100024609026402214

行号：102653001161

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

3．投标人须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

4．投标人须按“缴款通知”要求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并分别注明详细信息。

5．招标办在采购项目报名截止后，以OA方式向计财处提交“报名情况表”。并电话通知计财处。

6．计财处在收到“报名情况表”后一个工作日内，以OA方式向招标办反馈“报名情况表”上各投标人费用到账情况，并开据文本费收据。

7．投标人的文本费收据可在开标现场当场领取。

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计划财务处依据招标办提供的退款名单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再另行开具收据。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由计财处于合同签订后开具，可在招标办领取。

10.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确定中标人以前撤回其投标；

B、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C、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后被核实的；

D、投标书不按要求封装的；

E、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商务条件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六、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4、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5385008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本竞争性谈判报价共2次，递交竞标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谈判结束后的最终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从技术、功能和服务上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3.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2〕1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2.1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1.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3.1.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1.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3.2.1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情况：

2.3.2.1.1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6%”进行扣减；

2.3.2.1.2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8%”进行扣减；

2.3.2.1.3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10%”进行扣减。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4.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4.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四川外国语大学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四川外国语大学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采购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五类血液细胞  分析仪 |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检测参数：≥25项报告参数，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报警信息  4、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5、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6、进样器容量：≥40个  7、检测模式：全血模式，末梢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  8、样本用量：开放全血≤20ul，预稀释血≤20ul  9、检测速度：≥60个样本/小时  10、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功能  11、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2、质控方式：L-J及X-B质控图  13、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4、线性范围：WBC：0～400×109/L，PLT：0～5000×109/L  15、提供原厂配套三种水平（高、中、低）有注册证的质控品和配套注册的校准品  16、生产企业具有企业血液标准化实验室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1台 |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2016年11月30日前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四川外国语大学医院

（三）验收方式

由学校组织验收。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之日起，本项目整体产品应提供至少贰年的免费质保（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和维修费。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需现场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小时内解决故障，能提供备用机。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余下5%作为项目质保金，壹年后无遗留问题后再付。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参考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
|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诚信声明（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2、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四川外国语大学）：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注：此页报价表无需制作进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提前填写除最后报价外的信息并签字盖章单独保存，携带至招投标现场填写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竞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4、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数据资料 | 说 明 |
| 供应商 | 企业性质 |  |  |
| 职工人数 |  |  |
| 销售额 |  |  |
| 资产总额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2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其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生产厂家 | 生产厂家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职工人数 |  |  |
| 销售额 |  |  |
| 资产总额 |  |  |
| 备注：如果有多个采购货物，应分别填写相关信息。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如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还需提供其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表；

2）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3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由本企业制造。

或者（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 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证明（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其他资料

（结束）